

江苏优耐特体育器材科技有限公司

体育器材加工项目竣工废水、废气、噪声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月14日，江苏优耐特体育器材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体育器材加工项目竣工废水、废气、噪声环境保护验收会议。江苏优耐特体育器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的代表及3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踏勘了项目建设现场，听取了项目建设、验收报告编制等情况的汇报与说明，经充分讨论，形成“体育器材加工项目”竣工废水、废气和噪声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优耐特体育器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13000万元，在兴化市陈堡镇工业集中区建设体育器材加工项目，占地面积16667平方米，本项目以环氧树脂、滑石粉和聚氨树脂等为原材料，通过内核生产、球胆生产、外壳聚氨酯生产、球胆模具安装、开模、切削、雕刻、打磨、抛光、质检、包装等工序生产保龄球等系列体育器材，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加工销售保龄球体育器材30万个。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6年9月委托南京师范大学编制《江苏优耐特体育器材科技有限公司体育器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6年10月31日经兴化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同意（兴环审【2016】146号）。项目于2016年12月开工建设，2018年3月建设完成。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2万元，占总投资的0.84%

（四）验收范围

江苏优耐特体育器材科技有限公司体育器材加工项目涉及的废水、废气及噪声的污染防治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企业在建设过程中，设备未增加，全自动磨球机原为直接打磨，现更新为水磨，减少粉尘产生，水磨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混凝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排放，未增加废水排放。通过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分析，该变化不属于重大变更。（见表2-6项目变动情况）



表 2-6 项目变动情况

建设内容	原环评及批复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废水处理方式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控制废气排放。切削、打磨、雕刻和抛光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在上方安装集气设备，粉尘经收集后经过布袋除尘设备进行除尘，再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已落实，自动磨球机原为直接打磨，现更新为水磨，减少粉尘产生，水磨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不排放，未增加废水排放，企业建设 15m 排气筒，粉尘采用布袋除尘设备处理，根据监测结果，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	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排水系统，水磨用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无生产性废水排放。废水主要来源于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及周边农田施肥，不排放；待陈堡镇工业集中区污水接管后，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陈堡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 废气

本项目切削、打磨、雕刻和抛光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在上方安装集气设备，粉尘经收集后经过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后，由15m排气筒排放，有组织排放的粉尘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未经收集的废气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的粉尘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来自生产过程中树脂全自动真空浇注机、聚氨酯全自动真空浇注机、数控球体切削机、数控雕刻机、三轴自动磨球机、自动智能抛光机等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合理布局、控制设备噪声、厂房隔声后，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处理设备排口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23\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5.3\times 10^{-3}\text{kg}/\text{h}$ ，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标准。颗粒物的周界外浓度最高值为 $0.474\text{mg}/\text{m}^3$ ，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 $58\text{dB}(\text{A})\sim 64\text{dB}(\text{A})$ ，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 $50\text{dB}(\text{A})\sim 53\text{dB}(\text{A})$ ，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江苏优耐特体育器材科技有限公司能够按照《江苏优耐特体育器材科技有限公司体育器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进行建设；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有效，各类污染物能满足稳定达标排放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八条中不予验收合格的情形。

验收组同意“江苏优耐特体育器材科技有限公司体育器材加工项目”竣工废水、废气和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本验收结论仅对本次验收负责，若产品产能、生产工艺、主要设备、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发生重大变化，须重新报备审查。

六、后续要求

1、加强厂区生产和环境管理，完善对废水、废气和噪声污染治理设施的环保管理和设备维护管理制度，确保废水、废气中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厂界噪声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2、强化环境风险管理，确保环境风险防范充分有效。

3、按照规范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并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4、完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其他事项说明。

七、验收组成员签字

谭华 陈川 熊

杨佳

江苏优耐特体育器材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01月14日



江苏优耐特体育器材科技有限公司体育器材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签到表

2020年 1 月 14 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薄华	江苏优耐特体育器材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701704510
陈川	江苏优耐特体育器材科技有限公司	厂长	13611953566
魏志	徐州市环科学会	主任	1566858388
李宝强	泰州源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852658305
程佳俊	扬州市环科学会	高工	15195561858
王昕雅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	13814458978

